

#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汕人社发〔2018〕86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8〕8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2018年我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与评审时间

（一）全市各级评委会受理申报评审材料的时间为9月1日至9月20日，申报材料必须按规定逐级进行初审，县（市、区）职称管理部门要作出具体要求和安排，并在9月20日前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和报送，未经审核的申报材料不得送评。凡审查不符合要求的，均不能进入评审程序。

（二）10月份起为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活动时间。全市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应在11月30日前完成评审任务，普教系列应在12月31日前完成评审任务。

（三）根据全省各高级评委会受理评审材料要求，全市各

级职称管理部门必须按要求做好申报材料的组织、初审工作，各单位务必根据各高评委规定的受理材料最后截止时间，提前5个工作日内上报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四）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按2016年有关制度执行。

（五）其他各项改革工作将专门发文部署。

## 二、申报评审条件

（一）各专业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。

（二）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，必须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中专及以上学历，未达到中专学历的一律不予评审。

在职称评审工作中，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可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，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生可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。

（三）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，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。确需评价外语、计算机能力水平的，由用人单位在职称推荐申报环节增加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申报评审时需提供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。

（五）工作经历（能力）、业绩成果、论文著作等条件可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》（粤人社规〔2015〕4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六）申报人要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，对照国家、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，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。提交申报材料时，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

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（档案保管部门）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证明材料，缴交社保单位和申报单位不一致的，不得申报评审。

### 三、申报途径和有关政策

（一）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，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。

（二）对于非公有制组织、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，市、县（区）人社部门要专门设立职称申报点，申报点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，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、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。

（三）已在各级人才市场办理人事代理的，也可经所在单位同意，通过各级人才市场申报。

省直驻汕单位或外市驻汕企业的分支机构（分公司、办事处等）专业技术人员，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，须经其人事主管部门同意。

（四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，按粤人发〔2007〕197号文有关规定执行。其中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，还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。晋升时，资历可从转评前取得同级别职称时间起算，有效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（能力）、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均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算；此前同级转评使用过的业绩成果等材料，仍可作为评审晋升的有效材料。

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的，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，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。同级转评时，申报人应在规定的申报材料外单独作出转评声明，向评委会提交岗位转换的相关

证明（可以是聘书、合同、单位证明等多种形式），并将取得原同级职称的《评审表》（复印件）作为附件一并提交评审。有效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（能力）、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均自从事现工作岗位后起算。

（五）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7号）规定，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人员不得参加各种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。

（六）我省对口援疆援藏援川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在当地援助时间已满1年以上的，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可于援助期间在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，其所取得资格证书与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同等对待。各单位应予以大力支持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审。

（七）对个别专业的职称本市不能评审，需委托省或外市评审的，送审前申报材料须经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审核并出具委托函，以便进行评审结果确认。

（八）外市专业技术人员委托我市评委会评审的，须提交外市市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后，评委会方可受理。

（九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，优化职称申报评审流程，减少计划生育证明、第三方学历认证等各种各类与职称不相关或不必要的证明佐证材料。没有规章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，原则上予以取消；可通过人社部门内部或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，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；确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，要严格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办理。

（十）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，申报时专业技术人员

应通过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》（网址：<http://www.gdhrss.gov.cn/zyjsrc>）同时提交电子材料。

#### 四、评审委员会组建和管理

（一）评委会组建按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人职〔1998〕1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人职〔1996〕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各评委会应按照《广东省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人发〔2003〕101号）和粤人发〔2007〕197号文有关规定，全市各级评委会今年必须及时调整和增补评审委员，并报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（三）市直各级职称评委会办公室要根据调整后的评委会相关情况，填写《汕尾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》，于7月20日前报送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备案，汇总后在我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要在8月10日前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本地区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情况。

（四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要根据本地区设置的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相关情况，填写《汕尾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》，于7月20日前报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备案，于8月10日前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#### 五、评委会评审

各评委会应按照《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》（粤人职〔1998〕17号）、《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》（粤人职〔1996〕3号）和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

作。要创新评价方式，着重对申报人的业绩能力进行客观评价，切实提高评审质量。要按照《关于做好向申报人通知评审结果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发〔2005〕263号）和《广东省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》（粤人发〔2002〕236号）等规定，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，评后公示期为7至15天。

## 六、受理申报要求

1、评审相关表格在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》表格下载栏目下载，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通过系统自动生成。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，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。

2、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，特别是《高（中）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，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。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，以供查验。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（职称）管理部门负责，接受群众的监督。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；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，应如实注明，评审材料先行报送，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。

3、公示结束后，由单位人事部门在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》和《高（中）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，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。

4、凡送审的申报材料，一律要求弥封，并加盖骑缝章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否则不予受理。评委会不受理的申报材料，亦须说明原因，并弥封加盖骑缝章后按原报送渠道退回，同时书面告知申报人。

5、主管部门、人社部门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明确审查责任人，落实审查责任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、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，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，并请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。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(1) 不符合评审条件；
- (1)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；
- (3) 不符合填写规范；
- (4) 不按规定时间、程序报送；
- (5) 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；
- (6)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。

6、实行考评结合的专业，申报人员须应试合格后方能申报评审。

7、申报人员其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8月31日。

## 七、评审工作要求

### (一) 严肃评审纪律

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及相关政策要求，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、本单位申报工作，要对照资格条件，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。评委会和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健全评委会的评审会议记录制度，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，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，确保评审

质量和评审工作规范有序。

## （二）加强监督督查

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，实行评审中巡查、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、倒查。加强对所属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检查和指导，督导所属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纪律教育，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，强化监督和制约机制。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实行政策公开、标准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加大社会监督力度，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，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、及时报告核查结果，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，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## （三）强化责任追究

对职称申报、推荐、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“谁审核，谁签名；谁签名，谁负责”的管理责任制，哪个环节、哪个方面出现问题，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各级评委会及日常工作部门不得擅自扩大、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，凡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，或随意降低评价标准，导致投诉较多、争议较大，将视情取消相关评审结果，并给予警告，责令整改。经整改仍无明显改善的，将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。

## 八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

（一）各评委会办公室应在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，向相应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。高校、自主评审试点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，报人社部门备案。

（二）推行电子职称证书。我省2018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



人员，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，不再发放纸质证书。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》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。

## 九、评审收费

我市职称评审收费按原省人事厅《关于转发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〈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〉的通知（粤人发[2007]35号规定收取，即：高级580元，中级450元，初级280元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各部门要严格认真地按本通知精神，全面部署和落实今年的评审工作，凡与本通知精神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今后，上级有新规定，再另行通知。本通知解释权属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- 附件：1. 汕尾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；  
2. 汕尾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。

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2018年6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9日印发

---

附件 1:

## 汕尾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

填报单位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所属地区	序号	评委会名称	评审级别	评审专业	受理范围	评委会办公室	窗口地址	联系电话	邮编

附件 2:

## 汕尾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

填报单位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所属地区	序号	申报点名称	受理范围	窗口地址	联系电话	邮编